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04 月 15 日(二)12:1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1 會議室(二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出席人員：

校務規劃暨發展組：蔡年泰、林世銘

教學研究暨推廣組：林景行、危貴金(公差)、李姍燁

開源節流組：鄒慧芬、李盛沐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李齊惠、鄭雪花、謝銘哲(請假)

列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陳瑞興

記錄：陳藝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有關本校技工莊文信自願提前退離一案，建請同意核發提早退離慰助金計 233,520 元整，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4 點及第 9 點(二)項規定簽核辦理退離。
- 二、該員於本校服務期間自 80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1 日止，勞基法前服務年資為 7 年 11 月，適用勞基法服務年資為 15 年 4 月。
- 三、該員申請自願退離於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查前不曾依其他法辦理退休(離)支領加發給情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推動方案」九(二)規定辦理擬加發提早退離慰助金計 233,520 元整(7 個月)。
- 四、檢附 103 年 3 月 27 日總務處事務組簽(附件 1)、「莊員退離申請書(含慰助金計算申請書)」(附件 2)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附件 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20)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 於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本校技工莊文信擬於103年5月1日自願提前退離，其退職金計算方式如附件，是否可行？請核示。

說明：

- 一、退離生效日：103年5月1日。
 - 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四點及第九點(二)項規定簽核辦理退離。
 - 三、該員於本校服務期間自80年2月1日至103年5月1日止，勞基法前服務年資為7年11月；適用勞基法服務年資為15年4月。
 - 四、檢附工友退離申請書、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退離薪資狀況表、工友不合退休者相關給付總表。
 - 五、請秘書室查詢該員是否加入台東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以利辦理退離相關領款手續。
 - 六、該員申請自願退離於103年5月1日生效，查前不曾依其他法辦理退休(離)支領加發給情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推動方案」九(二)規定辦理擬加發退提早退職慰助金金額233,520元(7個月)詳附件。
- 擬辦：經核定後，辦理退離事宜及離職手續。

第一層執行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單位	出納組	加核
審議 陳瑞興	校務法請辦李政文林必祥	校長陳禎祥
地產稅務主任 蔡年泰	出納 陳志誠	
	核發、請退離、以利辦理等	
	人事室 人員林必祥	
	會計室 主任莊文靜	
	103. 3. 31	
	秘書室 主任李齊東	和事考退離慰助金
	主任 黃英慈	請循程序提核防
	秘書室主任 鄭雪花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文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工友退離(資遣)申請書

職莊文信 於本校任技工職務，因身體一直欠佳，未來亦仍無法勝任繼續工作，擬陳請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 日辦理提前自願退離(資遣)，是否同意，鈞請核示。

申請人：莊文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日期：103年3月7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一、該員因健康因素自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請 延長病假在家休養至今如附簽。	長 陳志誠	
二、本案該員申請提前退離(資遣)，查該員自 80.2.1 到職(計至 5 月 1 日止年資 23 年 3 個月)，出生(計至 5 月 1 日止年齡)，尚不符合退休條件，擬陳 請同意依「中央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 施推動方案」第四條及第 9 點(二)項不合 退休條件者規定辦理退離。	主任 李齊惠 主任 李齊惠	協理兼主任 鄭雪花 03-201435
三、退離費計算：1.該員屬薪制員工，退離費 依「中央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 動方案」第 9 點(二)項 1.2 款規定支給； 2.另該員未滿 65 歲提前退離，又查該員不 曾依其他法辦理退休(離)支領加發給與 情事，擬依「中央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 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二)項規定於 奉核後，另加發 7 個月之薪餉總額給 慰助金。	主任 莊文靜 3.12	如檢 校長 陳禎祥 103.3.29
協理 總務主任 丁榮	主任 莊文信	

(附件 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工友退職申請書

技工莊文信在本機關任技工職務，謹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離並發給退離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上請

申請人簽名：莊文信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工友請領加發提早退離慰助金計算單							
姓名	莊文信	薪點	170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事實	自願提前退離
服務年資		屆齡退休生效日		116 年 5 月 24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	申請提前退離生效日		103 年 5 月 1 日			
併計年資	0 年 0 月 (軍職)	加發提早退離慰助金基數		7 個月			
合計年資	23 年 3 月			(17,970+15,390) × 0.7 = 233,520			
實發金額新台幣 貳拾叁萬叁仟伍佰貳拾元整							
適用條款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九點(二)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承辦人員 (製表)	事務單位主管	莊文信		機關長官	校長陳禎祥		
	人事主管	莊文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件 3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五點、第九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單字第 10100947631 號函修正

五、本方案第七點第三款有關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移撥部分及第九點鼓勵工友、技工優惠退離之規定，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在其實施期間適用或實施之機關，適用暫行條例或優退辦法之規定。

九、鼓勵現有工友、技工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

(一)合於退休條件者：

工友、技工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但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款後段規定，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申請退休者，不適用之。

(二)不合退休條件者：

工友、技工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離給與外，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